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南華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持有或可能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南華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南華證券(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iii) 向南華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iv) 根據保薦人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v) 南華融資之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涉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南華融資董事或僱員並無曾經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南華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